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武术(散打)竞赛规程(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武术协会、

静安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静安体育馆

四、竞赛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静安体育馆

六、年龄组别: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七、竞赛项目

男子:52KG、56KG、60KG、65KG、70KG

女子:48KG、56KG、65KG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四)非沪籍运动员参赛规定:

- 1. 必须是 2014 年度骨龄测试合格者(按上海市武术散打非沪籍运动员骨龄测试办法执行)
- 2.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并获得过一次前八名成绩(不含团体赛,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 否则不得参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九、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必须报医生1名(需有资质),每级别限报运动员3名。
- (二)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三)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四)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由上海市武术协会另行通知。

(五)其他

- 1.各参赛队在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前将《运动员体检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交竞委会,《运动员体检证明》需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身体检查证明以本次比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大会不再负责为各队联系体检及保险事宜。以上各项缺一项则不能参加比赛。
 - 2.运动员比赛须用的护具(护齿、护裆)各运动队自备。

十、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武术散手竞赛规则》及有 关规定。
- (二)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每级别不足2单位3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 (三)领队、教练员会议时进行各级别抽签;赛前一小时称体重, 超体重者则作弃权处理。
 - (四)打假赛或无故弃权者,经认定,将取消比赛成绩;
 -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